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--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(第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--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(第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安墨吉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101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665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安墨吉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4日